

《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, 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嗉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- 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芬太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3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嗉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依諾昔酮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年2月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(**《主體規例》**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